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盐幼专校〔2021〕39 号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共场所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内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及生活的正常秩序，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内公共场所为学校礼堂、报告厅、图书馆、食堂、教学楼、宿舍楼、体育活动场地等场所。公共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共场所主管单位每年组织应急疏散演练不少于一次。

第三条 安保处是学校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公共场所安全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公共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相应的内部安全管理和防范

职责。

第五条 加强用火、用电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用火、用电规定，严禁各种违章用火、玩火以及用电，严禁电动车在公共场所楼宇内充电。消防器材及设施须由专人管理，不得擅自挪用或损坏，管理者必须熟练掌握其性能和使用方法。及时清理杂物，保障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六条 公共场所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管理人员要熟悉场所周围消防器材放置地点及使用方法。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注意用电安全，定期检查线路，发现隐患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做好公共场所的防护措施，门窗要牢固，并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

第八条 组织大型活动，必须采取各项安全措施，提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第九条 未经学校或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性活动及商业宣传。

第十条 在公共场所发现盗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保护好现场，并迅速向单位负责人和安保处报告；发现其他可疑情况应及时通知安保处。

第十一条 因安全防范管理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等原因导致发生重大案件（事件）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安保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3月6日